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102执3722号之六

移送执行人: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: 蒋**

被执行人: 周**

被执行人: 余**

被执行人: 蔡**

被执行人蒋**、周**、余**、蔡**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浙0102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：蔡**缴纳罚金250000元，余**缴纳罚金150000元，周**缴纳罚金100000元，蒋**缴纳罚金30000元，余**、蔡**退赔人民币258557720.18元，按损失比例返还各投资人，责令蔡**退赔从有融网平台非法所得人民币40159500元并发还相关投资人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**（共有人王**）名下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高湖路98号翡翠园1幢024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执 行 员 王 晨 辰

执 行 员 冯 晓 勇

执 行 员 韩 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恩芳